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與休斯中國簽署衛星移動互聯網項目合作框架協議 及 休斯中國首席執行官孫觀圻博士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中國創新、中國趨勢與休斯中國就衛星移動互聯網項目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局同時亦欣然宣佈，休斯中國首席執行官孫觀圻博士獲委任為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訂立衛星移動互聯網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內容

各方簡介

休斯中國負責美國休斯網絡系統有限公司大中華地區業務，是國際衛星行業的知名廠商，其TES、PES衛星系統在中國得到廣泛應用。休斯中國除了提供衛星設備之外，另以VIE方式與北京中衛滙通網絡系統技術有限公司以及國內主要電信運營商中國電信、中國聯通緊密合作，共同在中國市場推出「天地一體」的寬帶通信服務，以滿足廣大個人或家庭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機構的通信要求。

中國趨勢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長期致力於低碳節能數字產品應用及解決方

案，並以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帳（BOT）模式應用於社會不同行業及不同城市，是最早一批投資移動互聯網的企業之一，具有豐富的行業投資及項目運營經驗。公司管理層與休斯中國有將近十五年的合作歷史。

中國創新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是香港為數不多的專注投資軍民融合產業的上市公司，目前已投資數家軍民兩用技術企業，橫跨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和新媒體等低碳四新行業，旗下企業擁有優質的產品創新能力以及生產能力，其採用低碳技術的移動終端產品能夠滿足衛星移動互聯網項目要求。

項目安排

- (1) 休斯中國負責大中華區所有衛星移動互聯網項目的市場開發及技術支持；
- (2) 中國趨勢負責休斯中國開發的大中華區所有衛星移動互聯網項目的運營設備投資；
- (3) 中國創新負責安排休斯中國開發的大中華區所有衛星移動互聯網終端設備的生產。

運作安排

- (1) 休斯中國同意將其開發的大中華區所有衛星移動互聯網項目優先交給中國趨勢投資；
- (2) 中國趨勢同意同等條件下優先採購休斯中國的衛星移動互聯網運營設備；
- (3) 中國創新同意同等條件下優先安排旗下公司承接休斯中國衛星移動互聯網終端的生產和供應。

其他事項

- (1) 各方同意近期優先探討休斯中國推薦的中西部移動寬帶上網、移動視頻廣播二個項目的合作方案；
- (2) 各方同意同時探討彼此在香港資本市場的合作（惟目前尚未有任何需要披露事項），中國趨勢和中國創新同意聘任休斯中國首席執行官孫觀圻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具體各地項目正式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有待各方簽署正式合作協議，或導致不會訂立正式協議。根據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正式協議項下之交易落實，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將根據相關之上市規定，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另行發表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孫觀圻博士（「孫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孫博士現時65歲，為休斯中國之首席執行官。休斯中國與中國電信運營商緊密合作，為中國於寬帶衛星服務之領導供應商，知名客戶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中國聯合網絡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教育部，其他主要客戶包括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中國人民銀行（央行）、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文廣集團（SVA）等。

孫博士曾於美國休斯網絡系統有限公司（總部設在馬裡蘭州）工作超過20年，並擔任負責中國業務的副總裁兼總經理。於1993年，他於中國建立了休斯中國辦事處，致力發展休斯業務，使休斯中國成為中國政府機構VSAT系統之主要供應商。孫博士在休斯工作之前，曾在通用電氣資訊系統公司作為產品營銷經理，在通用電氣資訊系統公司工作之前，孫博士曾在美國Sprint電信公司為高級總監，負責網絡設計。孫博士於Sprint公司任內工作使公司成為分組資料運營商領導者。孫博士的職業生涯開始於計算機科學公司支持美國航空航天局戈達德太空飛行中心。

孫博士於1976年於美國喬治城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及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他亦於弗吉尼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孫博士於1970年臺灣國立成功大學畢業。

孫博士並無與中國創新或中國趨勢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根據出任中國創新或中國趨勢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孫博士分別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0,000港元。孫博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並將於中國創新或中國趨勢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屆時中國創新或中國趨勢將符合資格按照中國創新或中國趨勢之公司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博士並無於中國創新或中國趨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以及未曾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孫博士與中國創新或中國趨勢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孫博士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指之中國創新或中國趨勢股份之任何證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孫博士及中國創新或中國趨勢所知，並無其他有關孫博士的事宜須知會中國創新或中國趨勢之股東，亦並無有關孫博士之資料為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13.51(2)條(h)至(v)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框架協議**」 指 休斯中國、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就「衛星移動互聯網項目」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 「**董事局**」 指 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的董事局
- 「**中國創新**」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中國趨勢**」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董事**」 指 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休斯中國**」 指 休斯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為美國休斯網絡系統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一直是國際衛星行業的知名廠商
-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創新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耀民先生、祝振駒先生及孫觀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趨勢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耀民先生及孫觀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中國趨勢的資料；中國趨勢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中國趨勢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